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3號

原告 尹文明
訴訟代理人 尹詠睿
被告 蘇軍堡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基簡附民初字第3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9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69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明知電話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使用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憑身分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並能預見將自己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或提供自己之身分證件為他人代辦門號，將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前之某日，以不詳代價，將其甫於同年月16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1 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17日10時6分，假冒慈濟醫院藥
02 劑師，以該門號致電原告，佯稱其證件遭冒用，隨後轉接假
03 冒之警察、檢察官，以偵查金流為由請原告提供信用卡資料
04 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及驗證碼，遭盜刷共新臺幣
06 （下同）800,900元。被告之侵權行為引用本院114年度基簡
07 字第577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及證據資
08 料，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答辯：以本院通知之回覆表陳明其同意原告之請求。

11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刑事
12 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又被告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業經
13 本院判處相應之刑責，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附卷可稽，復為
14 被告未表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上開不法行
15 為侵害原告財產權而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原告依侵權行
16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00,900元，應屬有據。

17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
21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3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5 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權，並無確定
26 期限，應自其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自
2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2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
30 0,900元，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
02 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
03 訴訟費用，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
04 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5 時，以確定其數額。

06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
07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8 免為假執行。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10 定，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富容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9 書記官 陳維仁